

## **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由蒋旭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**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所披露的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赵云池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